

主动公开
急件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顺市监〔2021〕51号

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停止适用《佛山市 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修订）》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辖区内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及《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佛山市促进专利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部分条款内容的通知》（佛市监知促〔2021〕295号）有关要求，为强化专利质量导向，坚决打击和有效遏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行为，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我局决定停止适用《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顺市监〔2020〕32号）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停止适用《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第七条第（一）项中关于发明专利申请数增长资助的规定。

二、停止适用《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以上调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生效，请各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辖区内各有关单位认真落实通知要求，同步调整辖区内不符合本通知精神的资助行为。

特此通知。

- 附件：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 2.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佛山市促进专利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部分条款内容的通知
- 3.关于印发《佛山市促进专利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佛山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佛山市进一步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

知

4.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8日

(联系人: 杜靖怡; 联系电话: 22803285)